

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

2022 年版

说明

一、《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施工监理招标。

二、本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1. 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中设置了可选项（示范文本中用“□”标识），供招标人参考，并由招标人自行考虑和选择。

2. 规定：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招标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招标人选用。

三、招标人按照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有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按要求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废标的全部条款。

六、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版在我省原示范文本基础上根据计算机评标需要进行了修订，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本标准文本在试行过程中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相关单位和投标人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及时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招标投标有关部门书面反映，以便在下一步修订中进行完善，在此预致谢忱。

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
理服务（项目名称）/标段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招标代理机构（电子签章）：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06 日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 (项目名称) / 标段监理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已由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云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2212-530130-04-05-322197(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 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新区(高新大道西侧与兴业街以北),在现有4#、3#建筑内部进行百白破+Hib疫苗原液车间与实验动物房洁净厂房建设,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30775.72 m²,施工范围包含楼内建筑工程、厂房净化装饰工程、暖通、动力、冷库、给排水、消防、变电站、电力照明、弱电、自控系统及抗震支架等建设内容。

技术标准: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项目建成后符合现行GMP规范及WHO PQ规范的要求。

2.2 标段划分和招标范围: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招标范围: 在现有4#、3#建筑内部完成百白破+Hib疫苗原液车间与实验动物房洁净厂房机电安装及厂房净化工程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准备阶段: 组织完成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等工作。

(2) 施工阶段: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3) 质量保修阶段: 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4) 材料、设备以及设计变更的控制。确保材料、设备不经监理检验合格不得使用,控制设计变

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实施合理化建议须经招标人和设计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5 计划工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质量保修期届满、所有工程款结清为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总建筑面积20000m²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否则不予认可类似项目业绩，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①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总监理工程师2020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至少承担过1项总建筑面积10000m²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④履约承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兼任其它项目监理工作，不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确保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履约承诺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并能清晰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否则不予认可）资格，其他要求（1）营业执照要求：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扫描件】。

（2）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19至2021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人员配置：

①除总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专业监理工程师不少于4人，至少包括以下岗位（建筑岗位1名、暖通岗位1名、给排水岗位1名、电气岗位1名（前述岗位监理工程师须由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对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注册专业不作限定），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②除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监理工程师外，投标人拟派往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少于3人（监理人员可由具有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者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合格的人员担任，须提供人员身份证、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监理业务培训合格证书、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6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须承诺根据项目进度情况，按照招标人要求增派相关专业监理人员（提供承诺书）。

（4）信誉要求：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无因投标人重大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和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1（具体数量）个标段。

4. 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4月13日23时59分，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CA）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5.2 招标文件（含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等）供投标人下载使用。

5.3 招标人不提供邮购招标文件服务。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本次招标（组织；不组织）踏勘现场。

6.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3年4月27日10时30分。

6.3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人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要求上传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上传后须自行检查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并进行确认签名后，方完成全部投标文件网上上传操作。投标人可自行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及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其他发布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u>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 935 号</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u>
邮 编:	/	邮 编:	<u>650100</u>
联 系 人:	<u>赵老师</u>	联 系 人:	<u>梁增伟、王凯、冯世海、杨韵琪、古燕、陈永</u>
电 话:	<u>0871-68335549</u>	电 话:	<u>0871-63190178</u>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u>ynzzkdt@163.com</u>
网 址:	/	网 址:	/
行政监督单位:	<u>高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u> (填写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监管机构名称)		
监 督 电 话:	<u>0871-68155013</u>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 <u>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 935 号</u> 联系人： <u>赵老师</u> 电 话： <u>0871-68335549</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u>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u> 联系人： <u>梁增伟、王凯、冯世海、杨韵琪、古燕、陈永</u> 电 话： <u>0871-63190178</u>
1.1.4	项目名称	<u>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u>
1.1.5	建设地点	<u>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新区（高新大道西侧与兴业街以北）。</u>
1.1.6	招标范围及合同段划分	<u>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	<u>自筹资金</u>
1.2.2	出资比例	<u>100%</u>
1.2.3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完成本项目生产车间[4 号建筑]及配套的质检楼[3 号建筑]内部机电安装及厂房净化工程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u>
1.3.2	监理服务内容	<u>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u> <u>（1）施工准备阶段：组织完成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等工作。</u> <u>（2）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u> <u>（3）质量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u>

		<u>(4) 材料、设备以及设计变更的控制。确保材料、设备不经监理检验合格不得使用，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实施合理化建议须经业主和设计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u>
1.3.3	监理服务费	<u>约 260 万元</u>
1.3.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 <u>1</u> 个标段，各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所有标段进行投标，但可以中标的合同数量不超过 <u>1</u> （具体数量）个标段。
1.3.5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3 年 04 月 29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4 年 02 月 28 日</u> 有关工期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技术规范和要求”。
1.3.6	监理周期	<u>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质量保修期届满、所有工程款结清为止。</u>
1.3.7	质量标准	<u>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 年修订）》、《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确保所监理的工程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保证项目建成后符合现行 GMP 规范及 WHO PQ 规范的要求。</u>
1.3.8	报价方式	本工程计费基数为按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费率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费率上限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定费率上限： <u>1.0%</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等级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机电安装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p> <p>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 2019 至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p> <p>业绩要求：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至少完成过 1 项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 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否则不予认可。</p> <p>近 3 年（一般限定在 5 年以内）已完成的类似项目</p> <p>类似项目是指：</p> <p>企业类似项目指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 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p> <p>信誉要求：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无因投标人重大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诉讼记录和被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列入黑名单；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因企业不良行为记录被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无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提供承诺书）。</p> <p>总监理工程师资格：①具有（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注册在投标人本单位；②具有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③总监理工程师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至少承担过 1 项总建筑面积 10000 m² 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④履约承诺：承诺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不兼任其它项目监理工作，不随意更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并确保总监理工程师常驻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p>
-------	---------------	---

		<p>供身份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前 6 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履约承诺及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并能清晰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p>其他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p> <p>企业注册地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入滇备案证》原件扫描件。</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p> <p><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p> <p>联合体资质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进行认定。</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署名提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需对所有潜在投标人进行统一回复。</p>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p>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由招标人以补遗书方式按程序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提交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通过网络向潜在投标人发布，且投标人不须回函确认，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凭企业身份认证数字证书（CA）查看澄清内容。</p>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p>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_____
		偏差调整方法：_____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方式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保证金的提交方式有三种：银行转账、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 （一）银行转账：投标（交易）保证金应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提交，并且必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不得以分支机构其他名义提交（按照规定，投标人可以为自然人的项目除外）。 （二）银行保函：保函申请人必须是投标人，受益人必须是投标人，保证人必须是投标人基本账号的开户银行；银行保函必须正确填写受益人和申请人的全称，并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名称相一致，以免造成投标无效。 （三）投标保证保险：应符合《关于在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深入推进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工作的通知》（云建建〔2020〕65号）、《云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落实建设工程保证保险制度的通知》

	<p>(云建招〔2020〕116号)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接入电子保函服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云发改平台建管〔2021〕1152号)的相关要求。</p> <p>二、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时间</p> <p>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保证金,到账时间以实际到达专用账号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银行保函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由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确认,未确认的保证金视为未提交;投保人应当在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金融机构成功购买投标保证保险,未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成功购买的投标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p> <p>三、投标保证金的办理程序</p> <p>(一)采用银行转账方式:</p> <p>项目名称: <u>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u>, 户名: <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开户行: <u>招商银行昆明小康大道支行</u>, 保证金提交账号 <u>871907326010906</u>, 保证金金额: <u>35000</u>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转账到保证金专项银行账户后,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保证金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确认并打印确认回执;若保证金出现未绑定导致无法确认的请及时联系筑龙服务热线:<u>010-86483801</u>, 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服务电话:<u>19187160207、0871-67432024</u>。</p> <p>(二)采用银行保函方式:</p> <p>项目名称: <u>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u>, 保证金金额: <u>35000</u> 元。 办理程序: 潜在投标人需要使用数字证书(CA)登陆“<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 子 服 务 系 统</u>”</p>
--	--

		<p>(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 在投标保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进行保函信息的录入，录入完成后及时联系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工作人员确认后可在投标系统打印保证金缴纳回执。</p> <p>(三) 采用投标保证金方式：</p> <p>项目名称：<u>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u>，保证金金额：<u>35000</u>元。</p> <p>(四) 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法人基本账户划出； 2、保证金转账方式仅限电汇、网银方式，其他转账方式视为无效； 3、保证金到账时间以保证金专用账户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的保证金无效； 4、拒绝私人账户汇款及银行存现； 5、投标保证金一般不得超过投标估算值的 2%，最高不能超过 80 万元。 <p>请潜在投标人在跨行转账时考虑以下因素：1、按照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跨行转账在工作日下午 4 点半前办理手续，可以保证实时跨行到账；2、跨行转账尽量采用电汇方式。</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提供 2019 至 2021 年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扫描件（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注：新成立的企业按成立后的年份提供；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前一个月本单位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20</u> 年 1 月 1 日年，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时间以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

		<p>件格式为*.JTBJ。</p> <p>编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正文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p>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	<p>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p> <p>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无需逐页电子签章。</p>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	<p>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 址：http://ggzy.v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	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v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截标时间前须提前签到后进入到“网上开标室”。</p>
5.2	开标程序	<p>(4)密封情况检查：按招标文件要求加密</p> <p>(5)开标顺序：按照开标系统从网站读取的顺序当众开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审批后确定。</p>
6.2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u>综合评估法</u>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中标候选人：<u>3</u>人。</p>
7.3.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签约合同金额的5%</u></p> <p>注：履约担保金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p>
8.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 <u>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u>

		地址： <u>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茭菱路 935 号</u> 联系电话： <u>0871-68335549</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相同或类似工程界定	类似项目是指： <u>企业类似业绩指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u>
10.2	“暗标”评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 <u>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暗标）编制要求</u> ”编制和装订监理规划或监理大纲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字体：全篇文字仿宋四号字； 2. 颜色：全篇文字黑色 3. 段落：全篇文字单倍行距 4. 内容：全篇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3	评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 <u>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u> 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总监理工程师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6	招标文件的解释	对《云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监理招标标准文件范本》中不加修改地引用的内容作出解释，按照部门各自职责分工，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释。对招标人自行编写的内容理解有争议的，由备案的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词句、招标文件有关条款、招标的目的、习惯以及诚实信用原则，确定该条款

		的真实意思。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出不利于招标人一方的解释。
10.7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投标人等交易当事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人提供由检察机关出具的自本招标公告发布日前三年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u>1. 费用承担:</u></p> <p><u>(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u>(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工程类标准下浮 50%向中标人收取，计费基数为中标总价。请各投标人在进行报价时充分考虑此部分费用。</u></p> <p><u>(3) 中标人应按云价收费〔2017〕160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司法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的通知》交纳公证费。</u></p> <p><u>2. 因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证”政策调整，如投标人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办理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可提供其他银行出具的开户信息，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与本项不符的，以本项要求为准。</u></p> <p><u>3. 开标方式</u></p> <p><u>根据昆明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昆政务笈【2021】2号文规定，本项目开标采用“智能开标”的方式，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http://ggzy.vn.gov.cn/ynggfwppt-home-web/#/homePage），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达“网上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使用对本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的数字证书完成本单位所有投标文件解密操作。若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操作或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致使其投标文件未成功解密，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不再进入评标阶段。智能开标的操作流程详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平台智能开</u></p>

		<p><u>标系统培训教材（适用投标人和供应商）》</u> <u>（http://ggzy.vn.gov.cn/ynggfwpt-home-web/#/serviceGuide/tbAndGy）及附件。技术操作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服务热线：010-86483801，QQ：4009618998。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以保证开标顺利进行。</u></p> <p><u>4. 因招标文件为固化版本，本项目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企业注册地不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提供《入滇备案证》原件扫描件”不作要求。</u></p> <p><u>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调整）须安排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前期准备工作。</u></p>
--	--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及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及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标段划分、计划工期、监理周期、质量标准和报价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监理服务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监理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投标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作废标处理。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主投标方

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主投标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托了联合体主投标方，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任一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与承建单位有同一隶属关系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的规定，招标代理单位向（招标人；中标人）收取。

1.5.3 其他费用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收取。

1.5.4 中标人若不履行 1.5.1 到 1.5.3 条款的规定则视为放弃中标。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集中召开投标预备会，实行网上答疑。投标人若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答疑，应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

<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提出。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JZBJ，包含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技术规范和要求、合同条款及格式、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附件（电子版）。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同 1.10.2 的时间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项或内容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凭身份认证密钥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通过网络在线方式进行匿名提问。

2.2.2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务必查询[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网址：<http://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投标人自行登

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主管部门备案。招标人无论对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作何种变更，都要重新制作电子招标文件（*.JZBJ），并重新备案，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最新的电子招标文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发布，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前随时查看“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3.1.2 对技术标部分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标识及能够识别投标人的标记和内容，否则，将作废标处理。在编制技术标投标文件时，粘贴图片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最终的每份标书文件所占用的磁盘空间尽量不大于 100M，否则可能无法生成投标文件。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要求填写相应内容。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业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投标人应根据 1.3.7 本招标项目的报价方式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到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4)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证明文件、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格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的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网上上传：投标人登录“[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根据拟要投标的项目，上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电子文件、技术标电子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JTBZ，技术标文件格式为*.JTBJ），并完成最后的“确认并签名”，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表明投标人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成功。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无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验确认投标人代表资格；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顺序当众开标，导入有效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JTBJ、*.JTBZ），同时，对网上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提供现场解密，解密完成后，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3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网上上传的；
- (2) 不符合 4.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密封”要求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 3.7.1 项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评标结果应在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上进行公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有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

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备注	签名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 招标代理：_____ 监督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监理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3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_____（姓名）。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
理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

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由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组成。资格审查文件和技术标文件必须使用《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制作。（资格审查文件格式为*. JTBZ，监理投标文件格式为*. JTBJ）。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电子签章及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云南省监理工程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提供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加密功能。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现场光盘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选择是否对标书文件进行数字证书（CA）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某个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数字证书（CA）加密，需要在开标会上使用该数字证书（CA）进行现场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网上上传指定的开标项目，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表明上传成功。

投标人投标时，须按本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规定编制及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的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附表七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第 3.7.1 项要求
		监理周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基本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3.5.1 规定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一项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二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四项规定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五项规定
		投标人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七项规定
		投标人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八项规定
		其他材料	符合第六章资格审查部分第九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监理大纲： <u>72</u> 分

			监理资信： <u>18</u> 分 投标报价： <u>10</u>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1 (1)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 重点、难点分析	5分	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全面且针对工程实际，可给满分；基本满足工程需要但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 <u>内容包括：</u> <u>(1) 对项目总体概况了解程度及目标明确程度；</u> <u>(2) 针对本项目监理工作的重点及难点分析；</u> <u>(3) 针对关键节点的专项监理控制措施。</u>
		8分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的相适及合理性程度 <u>(1)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工程项目相适、合理，且完全符合工程实际、针对性强的得6-8分；</u> <u>(2) 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与工程项目基本相适、基本合理，符合工程实际，但针对性一般的得3-5分；</u> <u>(3) 有项目监理组织措施，但措施合理性差，缺乏针对性的得1-2分；</u> <u>(4) 未提供项目监理组织措施或监理组织措施不完整、不合理或不相适的不得分。</u>
	4分	人员的专业配套、年龄结构、技术职称等的合理性程度 <u>(1) 各岗位监理人员配置满足资格要求、人员年龄结构与监理经验相适应、技术职称或专业能力较强，完全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的得3-4分；</u> <u>(2) 各岗位监理人员配置满足资格要求、人员年龄结构与监理经验不相适应、技术职称或专业能力基本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的得1-2分；</u> <u>(3) 各岗位监理人员配置满足资格要求、人员年龄结构与监理经验不匹配、技术职称或专业能力难以满足本项目监理要求的不得分。</u>	
	3分	机构岗位分工、职责明确程度	

				<p><u>(1) 各岗位监理人员分工明确，完全满足监理工作需要，有具体的岗位职责描述及人员考核制度的得 3 分；</u></p> <p><u>(2) 各岗位监理人员分工基本明确，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岗位职责描述一般，人员考核制度不完善的得 1 分；</u></p> <p><u>(3) 各岗位监理人员分工不明确，难以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岗位职责描述不具体的不得分。</u></p>
		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	10 分	<p>质量控制监理措施</p> <p><u>(1)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完整、全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质量标准规范及质量目标明确，对工程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透彻，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得当，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u></p> <p><u>(2) 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全面，符合工程实际情况，质量标准规范及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对工程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全面，质量控制监理措施基本得当，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6 分；</u></p> <p><u>(3) 对工程中的重点、难点工作分析基本全面，有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但措施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u></p> <p><u>(4) 无质量控制监理措施或质量控制监理措施不完整或不全面的不得分。</u></p>
			5 分	<p>进度控制监理措施</p> <p><u>(1) 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完全呼应工期计划，针对性强，对进度控制违约有具体的处罚及违约承诺且承诺较优的得 3-5 分；</u></p> <p><u>(2) 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呼应工期计划，针对性一般，对进度控制违约有一定处罚，违约承诺一般的得 1-2 分；</u></p> <p><u>(3) 进度控制措施基本可行，基本呼应工期计划，但针对性较差，对进度控制违约处罚及违约承诺描</u></p>

				<u>述较差的不得分。</u>
			5分	<p>造价控制监理措施</p> <p><u>(1) 能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科学、合理的造价控制意见或建议，并有具体可行的监理措施，且针对性强的得 3-5 分；</u></p> <p><u>(2) 能够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提出合理的造价控制意见或建议，但监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的得 1-2 分；</u></p> <p><u>(3) 无造价控制监理措施或措施针对性及合理性较差的不得分。</u></p>
			5分	<p>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p> <p><u>(1)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措施得当，有具体处罚金额及违约承诺的得 3-5 分；</u></p> <p><u>(2)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基本科学、合理，措施得当，有处罚金额及违约承诺的得 1-2 分；</u></p> <p><u>(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文明施工监理措施不具体，针对性一般，处罚金额承诺及违约承诺不具体的不得分。</u></p>
			2分	<p>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p> <p><u>(1)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详细、可行的得 2 分；</u></p> <p><u>(2) 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内容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1 分；</u></p> <p><u>(3) 没有合同与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u></p>
			1分	<p>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p> <p><u>(1)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内容能体现出监理协调能力强，措施全面，有完善的组织协调机制的得 1 分；</u></p> <p><u>(2) 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内容不能体现监理协调</u></p>

				能力，措施不详细、不可行或没有组织协调的监理措施的不得分。
			2分	<p>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p> <p>(1)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强，切实符合本项目特点，具体可行的得2分；</p> <p>(2) 针对项目合理化建议针对性一般，有可采取的部分的得1分；</p> <p>(3) 没有针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的不得分。</p>
		监理人员	12分	<p>总监理工程师能力、经验和业绩综合评审</p> <p>(1) 投标人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能力及类似业绩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得基本分3分；</p> <p>(2) 执业年限（以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初始发证日期至投标截止时间计算）在5年以上的，得3分；</p> <p>(3) 除资格要求业绩外，总监理工程师2018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每多承担过1项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注：以上“（1）、（2）、（3）”项累计算分。</p> <p>类似业绩指2018年1月1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以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承担过总建筑面积10000m²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并能清晰反映出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本项目拟派的总监理工程师一致），否则不予认可。</p>
			8分	<p>专业监理工程师能力和经验综合评审</p> <p>(1)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配置完全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各方面相对较好的得6-8分；</p> <p>(2)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p>

				<p><u>业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各方面一般的得 3-5 分；</u></p> <p><u>(3)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专业配置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经验、业绩各方面较差的得 0-2 分。</u></p>
		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	2 分	<p>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配置科学、合理，具有先进性，针对性强的得满分。基本满足要求但考虑不够周全缺乏针对性的可在评分中酌情扣分</p> <p>。</p>
2.2.1 (2)	监理 资信	业绩	8 分	<p>近五年来企业类似工程业绩</p> <p><u>除资格要求业绩外，投标人企业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竣工时间为准）每多完成过 1 项总建筑面积 20000 m² 及以上或总投资金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机电安装工程施工监理服务项目得 2 分，最多得 8 分。</u></p> <p><u>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协议书及监理业务手册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需能体现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金额，否则不予认可。</u></p>
		信誉及服务质量	5 分	<p>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p> <p><u>以监理业务手册业主评价为准进行评审，内容包括质量、进度、投资、安全、合同管理、信息管理、资料管理、协调工作、人员配备、人员到位等控制状况及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责任心等方面评价进行综合评审。</u></p> <p><u>(1)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好，业主满意度高的得 4-5 分；</u></p> <p><u>(2)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较好，业主满意度良好的得 1-3 分；</u></p> <p><u>(3) 近五年来企业信誉及服务质量评价差，业主满意度较差的不得分。</u></p>
		信用评价评级等级	5 分	AAA 级得 5 分；AA 级得 4 分；A 级得 3 分；B 级得

			<p>2分，C级得0分</p> <p><u>注：此部分信用评价评级等级以“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公布的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为准。</u></p>
<p>2.2.1 (3)</p>	<p>投标 报价 (10 分)</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费率报价评审</p> <p>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10分；</p> <p>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扣0.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平均费率计算</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p>其中：</p> <p>1、P为平均价；</p> <p>2、t为投标报价；$t_{\max-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2)$ <p>其中：t_1、t_2、\dots、t_{n-2}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t_1、t_2、\dots、t_n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3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费率报价评审</p> <p>1、投标费率等于平均费率得满分10分；</p> <p>2、投标费率与平均费率相比较（差值）每增加或减少1%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p> <p>3、平均费率计算</p> <p>公式一：（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geq 7$ 时）</p> $P = [(t_{\max-1} \times 0.5 + t_{\min+1} \times 0.5) + t_1 + t_2 + \dots + t_{n-4}] \div (n-3)$ <p>其中：</p> <p>1、P为平均价；</p>	

	<p>2、t 为投标报价；$t_{\max-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高值；$t_{\min+1}$ 指投标报价中第二低值；t_1、t_2、\dots、t_{n-4} 指分别去掉一个第一、第二高值和一个第一、第二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3、n 指投标报价个数</p> <p>公式二：（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7 > n \geq 5$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2}) \div (n - 2)$ <p>其中：t_1、t_2、\dots、t_{n-2} 指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投标报价；</p> <p>公式三：（适用于当投标报价个数 n 在 $5 > n \geq 3$ 范围时）</p> $P = (t_1 + t_2 + \dots + t_n) \div n$ <p>其中：t_1、t_2、\dots、t_n 指投标报价；</p> <p>当投标人投标报价个数小于 3 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平均值。</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报价方式</p> <p>_____</p>
--	---

评标委员会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内容，独立打分，并署名确认。除投标报价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以外，其他评审项目的得分以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平均值。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应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签到并组建评标委员会。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商议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评标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有）、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4 暗标编号（适用于进行暗标评审）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投标文件暗标编号，由评标系统随机做内部对应排列进行编暗标号，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后，系统自动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妥善保管并予以保密。

A2.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质疑问卷）。

A3. 初步评审

A3.1 形式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响应性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A3.3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3.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前附表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3.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 废标条件”的规定为准。

A3.3.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A3.4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A3.5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评分和统计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1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

A4.2 监理大纲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大纲（工程特点及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项目监理组织措施、项目目标控制的监理措施、监理人员、监理辅助设施及设备）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3 监理资信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监理资信（业绩、信誉及服务质量、信用评价评级等级）进行评审和评分，并记录评分结果。

A4.4 监理报价评审和评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A4.5 统计原则

A4.5.1 评标委员会评委应首先对各投标人投标书进行评审，并按招标文件规定分值评分，若有打档，各分档评分中间不得用插入法评分。

A4.5.2 统计分数原则：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在 3 份以上（含 3 份）时，去掉最高和最低评分后计算平均分为投标人技术部分得分；当评委有效评分份数少于 3 份时，计算算术平均分为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A4.6 其他扣分情况说明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在最后得分中扣分：

(1) 投标人所监理工程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受国家、省、地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并认定投标人有监理责任者，自通报之日起一年内每次投标扣 2 分；

(2) 投标人有违反建设法律、法规、规章行为被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查处者，半年内每次投标扣 1 分。

A4.7 汇总评标结果

对有效投标人投标书的监理大纲、监理资信、监理报价分别按照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打分后，再按下列公式计算出投标人的最后得分： $ZF=A+B+C-D$

其中：ZF 为投标人最终得分；A 为投标人监理大纲部分得分；B 为投标人监理资信部分得分；C 为投标人监理报价部分得分；D 为投标人其他扣分得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最后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监理资信、监理大纲顺序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若还并列，由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序在前。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有效投标人的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按昆政办[2010]141号文规定，如有效投标不足3家时，应否决所有投标。若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但仍然具备投标竞争力的，评标委员会不否决所有投标时，评标委员会可投票推荐中标人。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A5.3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评标中若遇特殊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研究决定。

附件 B：废标条件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清标、形式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B1.5 投标文件中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3 投标文件的签署的。

B1.6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有瑕疵的。

B1.7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8 投标人报价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报价方式的。

B1.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B1.10 无投标人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B1.11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B1.12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B1.13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不一致的。

B1.14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1 项规定的或开标现场无法读取导入的。

B1.15 采用“暗标”评标时，投标人提供的内容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的。

B1.1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电子签名的人员与其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的电子签名人员为同一人的。

B1.17 投标报价超过综合费率上限或最高投标限价的。

B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8)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9)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同一个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 (10)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或者注册在同一家企业的人员为其提供投标咨询、商务报价、技术咨询（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等服务；
- (11)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招标文件内本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本章节中未明确内容将在合同谈判中明确，招标人保留最终修订合同的权利，最终本合同以实际签订为准。）

（G 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中国医学科学院医学生物学研究所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马金铺新区（高新大道西侧与兴业街以北）；
3. 工程规模：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总投资：约_____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合同暂估金额（大写）：（¥ _____），固定费率为：_____ %。

包括：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监理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差

旅费、保险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项目结算时，以竣工验收后按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收到中标通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竣工资料归档备案完成、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所有工程款结清为止，具体实施日期以合同生效日期起计算。

2. 相关服务期限：

(1) 施工准备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2) 施工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____年__月__日止。

(3) 质量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2. 订立地点：昆明。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____（盖章）____ 监理人：____（盖章）____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的代理人：____（签字）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

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

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

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

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19 资料深度：招标文件中本项目基本情况仅供参考，具体施工时项目工程量、工程规模、工法、工期等均可能有变化，监理人已充分考虑。

1.1.20 服务开始：监理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 日内（根据施工进度情况进行调整）须安排总监理工程师及各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进驻施工现场，开展监理服务前期准备工作。

1.1.21 服务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日止。如委托人因各种原因需作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人可适当调整监理计划但这种计划调整以不影响监理服务水平为前提，并须经委托人批准。委托人对工期的调整或工期拖延，监理服务期也应作相应调整或顺延，属正常的监理服务，委托人不另外增加监理服务费用。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优先次序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下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

（1）合同生效后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专用条件

（5）合同附录；

（6）通用条件；

（7）招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8）投标文件及澄清补充文件及其他补充资料；

（9）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为准。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3 合同的修改：本合同内容的修改，只能以双方书面同意的方式进行。

1.2.4 授权代表：双方应各指定一位高级职员作为代表，解决监理服务期间的有关问题。

委托人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监理人的指定代表：（或合同签订以后书面明确）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完成创新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集群建设项目一期项目-多联多价疫苗项目施工阶段及质量保修阶段的监理服务工作，具体内容由招标人在合同范围根据项目推进执行情况向中标人下达书面任务书。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23）施工阶段：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

（24）质量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25）材料、设备以及设计变更的控制：确保材料、设备不经监理检验合格不得使用，控制设计变更不得随意降低标准，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实施合理化建议须经委托人和设计签字认可后方可执行。

（26） 监理人将对服务的监理合同段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监理工作全面负责。

（27） 监理工程师在与委托人签订的监理合同授权范围内行使合同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职责。如果因监理人原因而造成经济损失，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28） 监理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7 天内向委托人报送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框图及任命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委派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名单，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9） 项目监理机构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为委托人提供与其监理人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开展前期工作，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协助委托人与工程有关的外部协调。

（30）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工程中，对工程质量、投资与进度进行控制工作，办理合同规定的各项手续。监理工程师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31） 本合同工程质量实行承包人自检，社会监理、委托人和政府监督的多级管理体制。对工程质

量出现问题而降低质量标准或返工而造成的一切经济和工期损失，属承包商责任的由承包商承担，属监理人责任的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对某一分部或分项工程的认可不影响政府监督机构或委托人在事后的否定。

(32) 监理人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的要求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行业通常接受的技术和惯例、有关相关管理规定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规定履行服务，并遵守正确的管理和工程惯例，使用适当的先进技术和安全有效的设备、仪器、材料和方法。就与合同中服务有关的事宜，监理人始终作为委托人的忠实顾问。在与施工承包人的交往中始终支持和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力争使其服务的合同段施工监理工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33) 监理人在服务期间只能获得协议书中规定的报酬，此外不得索要额外的报酬，不得从承包入处获得任何奖金、加班费、实物，不得参与承包人的经济活动，不得在承包入处搭食。

(34) 执行委托人颁布、印发的关于质量、生产、安全、文明施工、环保、投资等考核办法，接受委托人考核办法中的有关经济奖罚的规定，委托人的考核不减轻监理人的责任。

(35) 委托人对于监理人违法或违约行为的宽恕、豁免、不追究等不构成委托人其后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的障碍与阻碍，监理人也不得对委托人行使相关法定或约定权利提出异议。

(36) 监理人应确保履行合同的行为及结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所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如有违反，监理人应全部承担委托人因任何第三方提起的诉讼、索赔、仲裁等权利主张而遭受的损失、费用及责任。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医药工业洁净厂房设计标准》（GB 50457-201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及国家（行业）现行的相关质量标准、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国家行业主管部门指导工程建设的有关文件及招标文件的内容。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国家及地方关于监理服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人员配备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3.2 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

(1) 委托人提出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能力达不到监理要求，需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监理人需在 3 天内上报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 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内提出同等或资质更高的人员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审核同意后更换，同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支付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金 5 万元/人·次

2.3.3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因不可抗力造成监理人必须更换监理人监理人员的。

2.3.4 监理人应在接到委托人要求 14 天内选派委托人接受的更换人员到达监理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2.3.5 其他

(1)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指派的项目总监，应在接到中标通知后三天内到职。监理人对其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工作与行为承担责任。

(2) 监理人在办理各种手续时，不得扣压和延误。对非工程质量问题，如果委托人有明确处理意见，监理工程师应立即办理手续。

(3) 总监或总监代表请假离开工地须提前提交书面申请报委托人批准，其他主要监理工作人员请假须总监批准并报委托人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2.4.5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委托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应认真查清事实，并与三方充分协商后公正地履行职责。

2.4.6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该认真履行职责，对签证的数量、金额进行核对，委托方有权对经监理人核对的签证检查、核实，如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委托方可对监理人处以签证金额超出部分 10% 的违约处罚，从当期应付监理费中扣除，并对相关责任人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2.5 提交报告

2.5.1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开工前提交监理规划、细则，每月2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其主要内容为：

(1) 施工质量情况；

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赔偿额=直接经济损失（或返工总费用）× 10%。

现场签证必须通过专业监理工程师及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4.1.2 监理人违约行为及违约赔偿金额：

（1）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有权按投标报价表对应报价扣减监理服务费用，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委托人损失。

（2）如监理人不能督促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的时限和内容上报各种方案、计划和报表等，委托人有权按拖延时间每天对监理人处以 1000 元~10000 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3）如果监理人对施工单位人员、设备到位监督不力，施工单位人员、设备未按施工进度要求、施工合同要求和投标承诺到位，又不及时报告委托人采取措施，委托人有权视情况对监理人每次处以 10000 元~100000 元违约金，具体违约金数额由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监理人不得提出异议。

（4）监理人人员缺岗的违约金：

总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5000 元/人·天

安全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其他专业监理工程师：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监理员：收取违约金 1000 元/人·天

（5）驻地监理签认工程数量、签证等有弄虚作假行为，每发现一次对监理单位处以 1 万的违约金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监理工程师不能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导致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得不到有效控制，对监理单位处以违约金 1 万元，并要求进行整改。对经整改仍未有明显改进的监理单位，委托人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7）监理人不认真执行国家政府及委托人相关规定和要求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给予批评、警告的处罚。

（8）监理人应确保工地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并设置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杜绝重大事故发生。对发生一般事故的，每次处以 5 万元罚金；对发生较大事故的，每次处以 10 万罚金；对发生重大事故的，每次处以 20 万元的罚金；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每次处以 100 万元的罚金。同时承担相应的法律和刑事责任。

(9)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组织足够数量的专业人员，派往本项目的监理人员必须 100%以上具有执业证书。监理人应对工程质量影响较大的关键工作必须进行旁站监督，如对关键工作未进行旁站监督，经委托人发现后将对监理单位按 0.1~1 万元/次处罚。监理同意验收的分项分部工程，如委托人抽查为不合格，对监理单位按每次 0.5~1 万元进行处罚。

(1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安排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有权要求监理人在三天内将此类人员调离本项目，同时监理人应在三天内安排经委托人批准的合格人员参加本项目服务：

①委托人认为无法胜任工作的人员，包括不熟悉本专业的人员，工作责任心不强、经常缺席、迟到的人员等；

②与委托人的合同相对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人员；

③收受委托人以外的单位、人员的好处费、宴请及其它利益的人员；

④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或服务态度恶劣的人员；

⑤同时兼任其他工程项目监理的人员；

⑥其它损害委托人利益的相关人员。

(11) 项目施工期间，委托人组织召开的会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到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不到场开会的，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按每次 5000 元进行处罚

(12) 本工程监理严禁转包，如有违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建设部 124 号令等的相关规定处罚。

(13) 监理人应在监理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监理人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同时，监理人应该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按委托人可接受的条件对监理人的责任、第三方的责任以及委托人为监理服务提供的财产等进行保险。

(14) 其他按投标书各项承诺执行。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如果由于委托人的责任对监理人造成损失时，则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费用根据对监理单位造成的实际损失酌情予以补偿。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___，汇率为：___。

5.3 支付酬金

5.3.1 进度款支付

(1) 监理服务费进度款按施工实际进度计算后的监理服务费的 85%支付，每两个月拨付一次，支付前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施工期间监理服务费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0%暂停支付，待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合同暂定总价的 85%，支付前须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 配合审计单位完成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的 97%，支付前须开具剩余全部结算价款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剩余监理结算价款的 3%作为缺陷责任期（同施工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质保金，缺陷责任期满后，无在执行的质量责任后一次性付清。

5.3.2 监理费的取费基数

以竣工验收后按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作为计费基数进行结算。

5.3.3 监理费的结算方式

监理服务费=以竣工验收后按审定的监理范围内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提交履约担保且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分别加盖双方单位的公章后，合同正式生效。生效日期为最后一方签字的日期。工程完工及资料移交完毕保修期满后合同结束。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量增、减、或设计变更、工程工期调整或延期导致监理服务期延长时、以及因任何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中间停工而导致监理单位必须二次或多次进出场，监理单位工作的变化均应视为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监理服务费总额将不会因此而有所调整，相关费用亦已经包含于监理服务费中。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间，监理服务费不因物价变动导致监理酬金的增减而给予弥补或调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 (1) 提请昆明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凡涉及本项目所有未对第三方公开的资料及信息，期限为永久。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无。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不得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须向委托人提供合同暂估金额 5% 的履约担保，即¥：_____ 万元（大写：_____）。不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担保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担保的返还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返还。

9.2 监理单位出现下列行为作出退出情形：_____

9.2.1. 使用无效资质证或者转让、出借《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监理业务的；

9.2.2.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侵犯他人利益的；

9.2.3.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9.2.4. 不按有关规定对工程进行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方式监理，或者不依法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的；

9.2.5. 在竣工验收时未出据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的；

9.2.6. 未按照监理规范、监理合同履行监理义务的；

9.2.7.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附件一

廉政承诺书

委托人：

监理人：

为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委托人、监理人双方签订廉政承诺书。

一、委托人、监理人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

三、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严格禁止对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公司制度及国家、地方规定的行为，都将受到该公司制度和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惩处。

四、委托人、监理人双方郑重提示：一方反对另一方或其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惩处。

五、委托人不得接受监理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监理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监理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监理人报销任何由委托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监理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监理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六、委托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参与项目整个活动过程；不得推荐项目实施单位。

七、委托人人员向监理人索贿，经监理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委托人（索贿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举报委托人或监理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八、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委托人人员吃、玩或向委托人赠送礼品、礼金、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理人给予扣减合同总价款的1%—1.5%，或者中止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监理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委托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监理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贿赂委托人人员、中介方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委托人有权中止合同。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以及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承担。

十、委托人、监理人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一、本承诺书自双方签字并经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证后即生效，并由双方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监督执行。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以下简称“委托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监理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监理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监理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监理人员必须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至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至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
4. 监理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同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监理人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对施工单位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监理立即停止作业，并及时下发监理整改通知同时抄送委托人。
6. 定期召开监理安全例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7. 人员上路前，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对施工单位上路人员检查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路。
8. 督促施工单位对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

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佑护用品严禁使用。

9. 监理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审批施工单位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五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委托人或监理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第二卷

第五章 技术规范和要求

一、本招标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材料、设备、施工的监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二、本招标工程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监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以及当地政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根据工程设计要求及所需地域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该项工程下列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本工程采用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如下：

-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 2、《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2019年版)》GB/T 50328-2014
- 3、《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JGJ46-2005
- 4、《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 5、《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2011
- 6、《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JGJ/T 27-2014)
- 7、《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 9、《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3、《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 2894-2008)
- 14、《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 50202-2018)
- 15、《水土保持监测技术规程》(SL 277-2002)
- 16、《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
- 17、《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
- 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 19、《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 0219-2006)
- 2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上述规范

不足部分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的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规程，如有新规范、新标准，按新规范、新标准执行。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专业监理工程师		
注册资金				监理员		
开户银行				全国注册监		
账号				理工程师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1，并附有效的《云南省省外建筑业监理企业入滇备案证》扫描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二)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章。

三、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注：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职称证书及身份证扫描件；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四、近年度财务状况表

注：财务状况表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2。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附表 1、近年来类似监理工程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表 2、委派总监理工程师近年来承担与本项目类似的工程业绩

序号	监理项目名称	监理服务范围	项目监理期间	受监项目规模	受监项目质量标准	证明材料
1						
2						
3						
4						
5						
⋮						

注：(1)招标人填写的具体年限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4.1一致。

(2)已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材料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5.3。其中，类似项目是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同时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非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可只附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原件扫描件。

六、投标人信誉

注：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七、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监理的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投标人承诺所缴纳投标保证金是从本公司基本账户缴纳的，若有虚假，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我公司承担。

附件：

- (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 (2) 人民银行颁布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承诺书

本企业参与_____项目的投标，现作如下承诺：

- 1、我公司参与此次投标活动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合法、真实、有效的。
- 2、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围标，依法、依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3、不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证书、人员岗位证书，不以法律、法规禁止的方式投标。
- 4、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5、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行贿。
- 6、不扰乱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秩序。
- 7、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8、因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被查处的，不干预案件查处。

如出现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甘愿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调查处理。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事实成立的，本投标人不再要求退还投标时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承担相关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材料

十、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监理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第二部分 监理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文件及招标补充文件（如有），我们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全部监理工作。

1、我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采用以下方式报价：

综合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固定费率报价：_____ %（零或正数）。

其他报价：_____

其中，监理周期_____，投标有效期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2、我们完全同意招标人选择中标单位的办法，并同意自行承担为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条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如我单位中标，我们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内，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及额度提交履约保证金。

5、我们承诺，我们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外部因素对报价的影响。

6、如果我单位中标，履行监理大纲，承诺在_____日内向业主提交监理规划，并在其后_____日内完成监理实施细则。

7、其他承诺（如有）：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 目	金额或比例	备 注
1	工程计费基数	万元	
2	综合费率报价 (%)		以综合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3	固定费率报价 (%)		以固定费率报价方式 报价时填报
4	其他报价		以其他报价方式报价 时填报
5	监理周期		
6	备注		

注：

1、投标人须提供投标报价计算过程详细内容，格式自拟。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监理大纲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编制。编制的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监理方法，并对项目的投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度及环境保护等方面以及对项目的重点、难点、防治质量通病作出全面的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监理对策和方法。

2、监理大纲除采用文字表达外，还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2.2 拟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2.3 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2.4 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2.5 专业监理人员配置，年龄结构及技术职称表。

1、监理人员进场时间安排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职务	进场时间	备注
1			20 年 月 ---- 年 月	
2			20 年 月 ---- 年 月	
3			20 年 月 ---- 年 月	
⋮			20 年 月 ---- 年 月	
			20 年 月 ---- 年 月	

2、投入监理工程的设备、仪器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国家	制造年代	额定功率	备注
1							
2							
3							
⋮							

3、拟派往本工程项目监理工程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从事专业年限	拟任职务	拟进场时间

4、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执业资格		职 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监理工程师年限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监理质量	是否担任总监
个 人 简 历					

